「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」逐點說明

規

定

一、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者,須填妥「調閱 護照申請書申請表」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正、影本,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 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 或駐外各館處辦理。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51條第2項規定, 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,亦適用本法, 爰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之受理機關除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 嘉南辦事處外,併將駐外各館處納入受理機 關之列。

- 二、申請調閱本人之護照申請書者,須檢附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 之身分證明文件;本人未能親自辦理 者,得委任代理人辦理,代理人應提示 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 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- 一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16條規定:公 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第6條第1 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 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 符。倘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,須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。
- 二、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,並避免人 格權受到侵害,規定本人須親自前來辦 理,倘不克前來,其委任代理人須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。
- 三、參照「行政程序法」第24條之用語,本 人委任代理人辦理之書面文件以「委任 書」稱之。

- 三、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或失蹤者, 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律上之 利害關係人申請,並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申請人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,當事人之死亡證明書或已辦理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資料。
 - (四)當事人失蹤者,當地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。

- 一、依「民法」第6條規定:「人之權利能力, 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」。當事人為死亡之 情形外,另增列「受死亡宣告」或「失蹤」 者,以符實際情況。
- 二、有關申請人資格,除參照「民法」親屬 篇,將親屬資格明定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 屬外,另擴及至法律上利害關係人,以符 實際需要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檢具其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。 倘當事人係「受死亡宣告」者,申請人須 併附辦理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謄本;倘當 事人係「失蹤」者,申請人須併附當地警 察機關之報案證明。
- 四、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,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,並檢附下列文 件:
 - (一)申請人及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 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申請人具備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 文件。
- 依「民法」第15條「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」、第1086條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」及第1098條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,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」之規定,倘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,法定代理人即為申請調閱當事人護照申請書者。
- 五、申請案件之作業為五個工作天,但有緊急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申請人得選擇親自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後郵寄至其指定之處所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者,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案件之作業為五個工作天,但有緊 一、本點明定申請案件所需之工作天數、領 急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 件方式及應提示之文件。
 - 二、本人不克前來領取,規定其委任代理人 應提示之文件。
- 六、依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文件,除委任書外,如係在國外(包含港、澳地區)作成者,應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;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,應先經大陸省市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依本「須知」規定應檢附文件之原本或正本 如係在國外(包含港、澳地區)或大陸地區 作成者均應經公證及驗證之程序。